

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狮工信科综〔2025〕8号

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关于印发《石狮市 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2023 年度工信领域惠企 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营商环境发展办公室），各相关企业：

根据《石狮市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狮委办发〔2023〕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扶持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特制定《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2023 年度工信领域惠企政策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申报指南要求做好申报或组织申报工作。

附件：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2023 年度工信领域惠企
政策申报指南

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023 年度工信领域惠企政策申报指南

目录

一、前言	2
（一）政策依据	2
（二）基本原则	2
（三）申报要求	3
（四）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3
二、申报细则	4
（一）制造业规上企业设备购置补助	4
（二）微技改项目对接补助	5
（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	7
（四）数字化提升补助	8
（五）职业装企业参与市域外招投标奖励	9
（六）职业装企业参加国内重点展会补助	9

一、前言

（一）政策依据

《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狮委办发〔2023〕1号）

（二）基本原则

1.本申报指南中所涉及政策的申报主体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均在石狮市辖区内。

2.单家企业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条款的，同类条款取最高金额予以奖励或补助，非同类条款分别予以奖励或补助、不予相互抵扣。除政策条款有特别规定的外，同一企业每年累计享受的各类本级补助资金总额以该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为上限。

3.本申报指南中的政策与上级政策重复、类同部分，如我市补助标准低于上级，按上级政策执行；如我市补助标准高于上级，企业可在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后向我市申请补齐不足部分。

4.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享受本申报指南中的政策扶持：
①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企业纳入环保、安全生产不良信用、涉黑涉恶等“黑名单”管理；②石狮市印染行业分级评定结果为C级、D级的印染企业。

5.对伪造相关证明、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额追缴已领取的奖励资金，并列入信用“黑名单”，以后年度不再受理其申请；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申报要求

1.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逾期不予受理。

2.企业注册并登陆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网址：<https://bmhqpt.qzdsj.net/policyPc/#/policyList>），搜索相应政策，按要求线上提交申请，所有材料均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3.因开展第三方审计需要，申报第（一）、（二）、（三）、（四）、（五）项政策的企业应同时报送完整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须与网上申报提交材料一致），装订成册并于申报日期截止前送至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四）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1.第（一）、（五）、（六）项政策：咨询电话：88874311；
办公地点：石狮市公务大厦 11 楼 1102-B 办公室。

2.第（二）、（三）、（四）项政策：咨询电话：88713548；
办公地点：石狮市公务大厦 11 楼 1103 办公室。

3.监督投诉电话：83660020（市纪委监委驻经济系统纪检组）、88707279（市工信科技局办公室）。

二、申报细则

（一）制造业规上企业设备购置补助

1.具体条款：鼓励制造业规上企业采用先进新设备提升技术，企业当年度总产值增长 10%（含）以上且生产设备（含设备配套软件，下同）含税购置额 100 万元（含）以上，实行超额累进补助：500 万元（含）以下的，按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下同）的 5%予以补助；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按 8%予以补助。单家企业技术提升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本条款补助对象只针对生产设备，不包括环保设备、安全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租赁设备，视同购置（改造）设备，按上述标准予以补助。补助金额超过当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可按 2 年内地方经济贡献总额为上限进行兑现。技术提升项目必须向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备案（其中厂房新建或改扩建的技术提升项目须提前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2.申报条件：①申报企业须为 2023 年在库（含月度纳统）或 2023 年年度纳统的制造业规上企业；②申报企业 2023 年总产值较 2022 年须增长 10%（含）以上；③申报企业 2023 年（以设备发票开具时间为准）生产设备购置总额（含税）须在 100 万元以上，且生产设备已到位并已投入生产。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租赁设备，视同购置（改造）设备；④申报企业在购置

设备前须通过“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工信部门或发改部门备案，相关设备发票开具时间须在备案表中项目建设起止时间内；⑤补助对象只针对生产设备（含设备配套软件），不包括环保设备、安全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

3.其他事项：①补助金额超过申报企业 2023 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可按 2 年内地方经济贡献总额（即该企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地方经济贡献总额）为上限进行兑现；②本补助政策与泉州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就高从优不重复”，符合本补助政策的生产设备如已获得泉州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补助的，补助金额将按实际情况予以相应抵扣。

4.申报材料：①2023 年度制造业规上企业设备购置补助申请表（附件 1）；②设备购置清单表（附件 2）及相应发票；③2023 年 12 月的《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报表（即 B204-1 表，通过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下载，2023 年在库企业提交此项）；④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通过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2023 年年度纳统企业提交此项）；⑤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⑥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设备的，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⑦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⑧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 12）。

（二）微技改项目对接补助

1.具体条款：鼓励我市具备服务能力的纺织服装设备企业与纺织服装企业（不含印染）开展微技改项目对接（各级技改能纳入的项目不纳入微技改项目），经备案的对接项目，对设备销售方，以其上年度开票销售给我市企业的纺织服装（不含印染）生产设备销售额为基数，按年度新增部分 1.5%给予补助，每年每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申报条件：①申报企业须为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均在石狮市辖区内的纺织服装（不含印染）设备销售企业；②计算纺织服装（不含印染）生产设备年销售额需扣除可纳入各级技改补助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销售给规上企业 100 万以上的销售额）；③补助金额按年度新增销售额（不含税）计算；④销售方须提前将项目向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备案（通过“狮企通”微信小程序）；⑤补助对象不包括环保设备、安全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⑥规上设备购买方需承诺对已申报本项补助的设备不再申报其他技改补助；⑦补助金额以当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为上限进行兑现。

3.申报材料：①2023 年度石狮市微技改项目对接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3）；②2022、2023 年度纺织服装（不含印染）设备销售清单（详见附件 4）；③项目在“狮企通”的备案截图；④2023 年度设备购买方（规上工业企业）承诺书（详见附件 5）；⑤其他可纳入各级技改补助的销售额的证明材料；⑥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⑦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

（附件 12）。

（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

1.具体条款：对在我市落户运营且面向工业互联网领域开展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投资额达 300 万元以上且服务企业达到一定规模的，按平台投资额的 1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申报条件：①平台建设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企业、产业基地等，需在石狮市注册纳税且为独立法人；②申报项目有为石狮市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产业相关企业及政府部门开展面向工业互联网领域供给资源汇聚、“工赋”场景需求与解决方案供给对接、产业运行监测、创新成果推广、产业链协同对接、发展成效评估等方面公共服务且平台项目已上线运营；③申报单位在石狮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0 m²。具有专业的运营和管理团队，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④项目建设期内平台软硬件投资金额（含税）300 万元以上，且服务石狮市企业 20 家及以上⑤申报单位具有线下实体服务能力和服务载体。⑥工业互联网平台软硬件相关投资额达 300 万元（含税），按软硬件投资额（不含税）10%给予奖补。

3.申报材料：①2023 年度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6）；②2023 年度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 7）；③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场地证明、平台所有权证

明、平台运营维护人员花名并提交相关员工的社保证明;④开展公共服务证明材料(包括开展公共服务活动证明材料及服务企业清单、企业服务合同、平台运营工作情况以及产业运行监测报告等);⑤平台上线运营的相关证明材料;⑥平台设备、软件、上云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平台研发服务等购置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流水。⑥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购置清单(附件 8);⑦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⑧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 12)。

(四) 数字化提升补助

1.具体条款: 鼓励制造业企业采购引进 ERP、SCM、MES、CRM、WMS、APS、PLM 等综合性管理信息系统,对当年度采购软件实际投入金额(含税)30 万元(含)以上的,按投入金额(不含税,下同)的 1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2.申报条件: ①申报企业必须为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均在石狮市辖区内的制造业企业;②2023 年(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采购综合性管理信息系统金额(含税)达 30 万元(含)以上,且综合性管理信息系统已投入使用;③补助金额以当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为上限进行兑现;④与上级政策重复、类同部分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执行。

3.申报材料: ①2023 年度数字化提升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9)；②2023 年度数字化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 10）；③营业执照、银行流水；④管理信息系统购置合同及相应发票；⑤管理信息系统购置清单表（附件 11）；⑥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⑦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 12）。

（五）职业装企业参与市域外招投标奖励

1.具体条款：对我市职业装（含制服、工装、校服、工装鞋等相关领域，下同）企业参与石狮市域外招投标，年累计中标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在我市开具销售发票总价（不含税）的 3.5%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2.申报条件：①申报企业 2023 年度累计中标市域外职业装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②有在我市开具与中标职业装合同相对应的销售发票。

3.申报材料：①申报企业参与市域外招投标中标合同清单；②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③中标通知书、项目中标合同；④中标合同对应销售发票；⑤收到中标合同货款的银行凭证；⑥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⑦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 12）。

（六）职业装企业参加国内重点展会补助

1.具体条款：对我市职业装企业参加国内重点专业展会（包括省级以上行业协会主办展会）的，给予每个标准展位展位费（不含税）50%、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补助，单家企业每次展会

最多补助 4 个标准展位。

2.申报条件:①参展企业须参加石狮市相关行业协会统一组团参展;②参加展会应为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或其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装相关专业展会;③租用光地展位(特装展位)的,按一个标准展位 9 平方米进行折算。

3.申报材料:①参展企业展位费明细汇总表(经石狮市相关行业协会);②参展企业展位费明细汇总表(经展会主办方盖章);③展会招展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④展位费发票;⑤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⑥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 12)。

附件 1

2023 年度制造业规上企业设备购置补助申请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实际控制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达标纳统时间	☐ 2023 年在库（含月度纳统） ☐ 2023 年年度纳统		
	2023 年总产值	万元	2022 年总产值	万元
设备购置情况	备案文号			
	2023 年度生产设备购置额（含税）	万元	2023 年度生产设备购置额（不含税）	万元
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报表及其他申报附件完整、真实、准确，愿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 获得补助资金的生产设备自购买之日（以设备购置发票日期为准）起两年内不转让、不转移，如确需转让、转移的，本企业将主动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报告。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申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度制造业规上企业设备购置清单表

申报企业：（加盖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开票时间	发票号码	设备提供商	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价 (不含税)	数量	总价 (不含税)	总价 (含税)
合计								

附件 3

2023 年度石狮市微技改项目对接项目申报表

(一)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近两年发展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二) 申请补助基本情况									
2022 年度申报企业开票给石狮企业纺织服装 (不含印染) 生产设备全部销售额 (元)	2022 年度设备购买方为规上工业企业 100 万以上的销售额 (元)	其他可纳入各级技改补助的销售额 (元)	2022 年度申报企业开票给石狮企业生产设备销售额 (不含可补助) (元)	2023 年度销售企业开票给石狮企业的纺织服装 (不含印染) 生产设备销售额 (元)	2023 年度设备购买方为规上工业企业 100 万以上的销售额 (元)	其他可纳入各级技改补助的销售额 (元)	2023 年度申报企业开票给石狮企业生产设备销售额 (不含可补助) (元)	2023 年度销售额增量 (元)	申请补助金额 (元)
A	B	C	D=A-B-C	E	F	G	G=E-F-G	H=G-D	I=H*1.5%
企业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 均真实、完整, 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企业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2022 年、2023 年纺织服装（不含印染）设备销售清单

申报企业（盖章）：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数电票号码	销方识别号	销方名称	购方识别号	购买方名称	开票日期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	备注

注：此表可从税务系统导出

附件 5

承诺书 (范本)

XX 公司（购买方）为石狮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本公司承诺 2023 年度向 XX 公司（销售方）购买的 XX、XX 等总售价为 XX 元（不含税）的生产设备，不用于申报各级技术改造补助。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企业（购买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3 年度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资金申请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签章)			
	企业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业互联网平台名称			
	平台软硬件投资额 (含税)	万元	平台软硬件投资额 (不含税)	万元
工业互联网平台简介				

附件 7

2023 年度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资金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业互联网平台名称	平台软硬件投资额 (含税)	平台软硬件投资额 (不含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 8

工业互联网平台软硬件相关购置清单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附件 9

2023 年度数字化提升补助资金申请表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签章)			
	企业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度内 管理信息系 统购置额 (含 税)	万元	2023 年度内管理 信息系统购置额 (不含税)	万元
企 业 简 介	(主要业务简介, 人才培养情况, 500 字以内)			
项 目 建 设 内 容				

附件 10

2023 年度数字化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3 年度管理信息 系统购置额（含税）	2023 年度管理信息系 统购置额（不含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 11

管理信息系统购置清单表

申报企业：（加盖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开票时间	发票号码	管理信息系统提 供商	系统软件名称	单价 (不含税)	数量	总价 (不含税)	总价 (含税)	备注
合计									

附件 12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1			
2			
3			
4			
5			
.....			

以上名单真实完整，本单位及以上名单人员未被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本公司无涉黑涉恶行为，以上名单人员未涉黑涉恶
行为，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报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